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陳慧如
電話：(02)8674-1111#66219
電子信箱：emma@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大國字第1150510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勞動部公告「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工作之資格條件、技術條件、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一覽表」修訂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僑務委員會115年8月27日僑生畢字第1150085328號函辦理(隨文影附)。

二、本次公告主要修正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外國技術人力之語文能力及技術條件。

三、勞動部於本(115)年3月11日勞動發攬專字第1150500719A號公告，自本年8月25日起停止適用。

四、本案資訊為僑外生畢業留臺就業之重要訊息，請參考運用並協助廣為宣傳。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